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福光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5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每个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6、网下剔除比例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价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数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定价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资质、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投资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将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qz.com.cn）在线提交询价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方式，参与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10、限售期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2019年7月3日（T-5日）前20个交易日（含）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在2019年7月3日（T-5日）前20个交易日（含）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7月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7月10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未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签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弃购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详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不属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参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总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发行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166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发行人证券简称为“福光股份”，扩位简称为“福光股份”，证券代码为68801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0。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3,88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2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53,581,943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暂时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预估为194万股，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9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6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通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符合申购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7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qz.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及配售。

6、发行人将就本次发行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3日（T-5日）至2019年7月5日（T-3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于2019年7月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之“2.路演推介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在深圳、北京或上海参加现场推介会。投资者凭名片和身份证件入场，敬请携带。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1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19年7月1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3日（T-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16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福光股份”，扩位简称为“福光股份”，证券代码为68801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0。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1、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为3,88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上和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8,8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2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53,581,943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暂时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预估为194万股，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5日（T-3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申购平台电子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19年7月5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关联方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承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9年7月3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7月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上进行申购
T-3日 2019年7月5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15:00前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路演（9:30—11:30）
T-2日 2019年7月8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配售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7月9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7月10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19年7月1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7月12日	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19年7月15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7月1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投资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推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3日（T-5日，周三）至2019年7月5日（T-3日，周五）期间，在上海、北京、深圳向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详细地址
2019年7月3日（T-5日，周三）	13:30	上海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二樓濱江厅（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18号）
2019年7月4日（T-4日，周四）	9:30	北京	北京东长安街华润会议厅（北京中轴线东长安街2号）
2019年7月5日（T-3日，周五）	9:30	深圳	深圳福田区丽思卡尔顿酒店麒麟厅（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一路116号）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

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19年7月9日（T-1日，周二）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网2019年7月8日（T-2日，周一）刊登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暂时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预估为194万股，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兴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19年7月1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跟投主体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数量和金额将在2019年7月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兴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限售期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最大发行人控制权。

（三）核查情况

兴业证券和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的《主承销商关于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关于战略投资者的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7月9日（T-1日）进行公告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在中证协注册后，可以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

2、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列入机构名单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